

附件 4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市直教育系统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关于推进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财〔2022〕84号），为更好落实市直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现制定如下审计方案。

一、审计目标

按照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市直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其所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当负有的责任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全面了解其任职期间的有关经济活动，客观评价其在管理单位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和对存在问题应负的经济责任，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引导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二、审计对象及范围

审计对象：市直教育系统每年度主要负责人调整的单位与个人。

审计范围：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任期内各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

三、审计完成时限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原则上 2 个月内完成。

四、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应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主要内容包括：

1.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以及任期内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2. 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3. 教育经费的筹集情况如何，是否逐年增加；各项收入是否纳入“收支两条线”；是否规范财务管理；有无乱收费、乱集资或截留、挤占、挪用收入问题；
4. 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能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5.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违法违纪和损失浪费问题；

6. 单位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管理是否规范；
7.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8. 设备购置、对外投资、经济担保、工程建设、银行贷款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程序是否按规定执行，是否取得预期成效，是否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9. 财经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合理、有效；
10. 有无账外账、私设“小金库”问题；
11. 单位和经济责任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12. 委托部门或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审计组织和方式

（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在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下由局财务科统一组织，成立市教育局询价小组，通过合规方式采购审计服务，确定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各被审计单位与实施审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审计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各被审计单位承担。

教育局询价小组由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局财务科、机关纪委、组干科

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进行监督。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要提交任期内述职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主要包括：

1. 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2.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3. 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4. 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5. 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6. 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7. 部门、单位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8. 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审计中介机构可根据审计需要，审查单位财务会计凭证、账册、报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组织听取教师或群众对被审计干部的意见和评价，从中了解掌握有关情况。

（三）肯定成绩与揭示问题相结合。在充分肯定单位管理所取得的工作成效时，也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对各单位财务管理进行客观评价。

六、审计评价

（一）评价原则。在审计评价中，扣紧经济责任主题，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谨慎稳健的原则。

（二）审计事项终结后，审计机构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实施该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2. 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等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的经济性质、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等；
3.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状况，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4. 审计发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主要问题；
5.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评价，

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6.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定性，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提出有针对性、有效可行的审计意见建议；

7. 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七、工作要求

1.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被审计单位要根据审计需要，如实、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及账目等，确保审计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严格遵守审计规范程序，保证审计项目质量，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3. 按程序确定中介机构后，各单位应向市教育局提交被审计单位承诺书（附件1）、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合同等纸质资料各一份。审计工作开始前，市教育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召开审计工作约谈会，视情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参加。审计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市教育局和驻局纪检监察组沟通。

4. 审计中介机构要严格根据本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并在合同中明确审计工作完成时限，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市教育局提交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同时报驻局纪检监察组。

5. 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结束后，被审计单位要对审计中介机构进行评价，出具审计评价报告书，上报市教育局。

6.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